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专项审计报告

中审亚太审字(2024)003505 号

中审亚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China Audit Asia Pacific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4V7LR6SXN



目录

内容	页码
一、专项审计报告	1-2
二、已审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3
投资收益表	4
净资产变动表	5
财务报表附注	6-10



审计报告

中审亚太审字(2024)003505 号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专题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投资收益表、净资产变动表及财务报表附注（以下简称“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专题财务报表”）。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专题财务报表已由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按照后附的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专题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

一、管理层对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专题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专题财务报表是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专题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专题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专题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专题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专题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专题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专题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专题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专题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



方面公允反映了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

四、编制基础以及对分发和使用的限制

我们提醒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专题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专题财务报表附注二对编制基础的说明。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编制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专题财务报表是为了满足监管机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要求，因此，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专题财务报表可能不适用于其他用途。我们的报告仅用于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呈报之用，而不应分发至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以外的其他机构或人员或为其使用。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戚其冠
002640001

中国注册会计师 侯延新
002640001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五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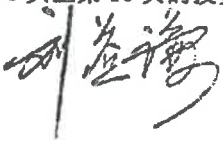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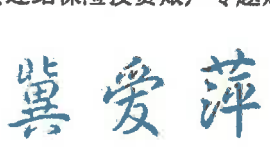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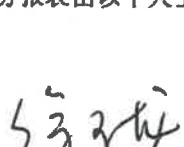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专项审计报告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附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独立账户资产:			
货币资金	1	4,587.59	7,716.35
交易性金融资产		995.48	1,077.38
应收利息	2	63.25	2,116.44
应收股利		2.02	66.6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	423,871.99	340,483.70
贷款及应收款项	4	36,000.00	163,864.08
其他资产		60.95	98.64
资产合计		465,581.28	515,423.28
独立账户负债:			
其他应付款	5	641.71	2,134.89
应交税费		463.61	130.71
净资产		464,475.96	513,157.68
负债合计		465,581.28	515,423.28

第 3 页至第 10 页的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专题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总精算师	会计机构负责人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专项审计报告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投资收益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附注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投资收益			
利息收入		45.87	10.94
投资收益		17,592.26	25,913.80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030.67	-927.20
小计：		18,668.80	24,997.54
投资费用			
税金及附加		38.54	9.40
资产管理费		4,579.68	7,598.10
其他杂费		128.88	116.04
小计：		4,747.10	7,723.54
净收益		13,921.70	17,274.00
加：年初累计投资损失/收益		139,632.18	122,358.18
本年累计投资收益		153,553.88	139,632.18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专项审计报告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净资产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附注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期初净资产总额		513,157.68	595,395.35
投保人投入/赎回资金净额		-62,603.43	-99,511.67
本期净收益		13,921.71	17,274.00
期末净资产总额		464,475.96	513,157.68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专项审计报告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一. 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并经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保监发改[2004]1259号文《关于同意筹建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及[2007]1381号文《关于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的批准，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07年11月8日由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汉晟信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日兴康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上海合邦投资有限公司、宁波博永伦科技有限公司和海南凯益实业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本公司总部位于武汉市江岸区中山大道1627号中信泰富大厦12楼1210-1211室，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经营范围包括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物业管理、代理销售保险、基金销售等。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股本均为人民币484,625万元，其中：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1.0000%，宁波凯益合贸易有限公司持股15.0478%，宁波博永伦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3.9083%，宁波汉晟信投资有限公司持股9.4653%，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持股9.2150%，武汉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1363%，武汉市江岸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股0.227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678322868

法定代表人：刘益谦

营业期限：2007年11月8日至不约定期限

二. 投资连接保险投资账户专题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专题财务报表是根据原中国保监会颁发的《中国保监会关于规范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15]32号）、《投资连结保险精算规定》（保监寿险[2007]335号）中有关规定编制，并且遵循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专题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编制本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专题财务报表时，主要以公允价值为计价原则。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和现金流量折现法等。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专项审计报告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专题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于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

四.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1. 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执行的会计准则和会计准则

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及其补充解释。

2. 会计年度

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的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

3. 记账本位币

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4. 现金等价物

现金等价物，是指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本公司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 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债务清偿的金额。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如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 实际利率法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专项审计报告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3) 金融资产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的金融资产，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① 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工具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② 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文件已载明，该金融工具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③ 《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允许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和嵌入衍生工具相关的混合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持有目的为短期内出售的金融资产。

6. 收入确认原则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专项审计报告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收入只有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从而导致本公司资产增加或者负债减少、且经济利益的流入额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投资业务收入主要包括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货币资金的成本、使用时间和实际利率确认。

(2) 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包括各项投资产生的利息收入、股息收入、分红收入以及除交易性金融资产等由于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之外的已实现利得或损失。

(3)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是指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7. 增值税及税金附加

增值税根据税法规定就金融商品转让价差收入按适用的税率6%征收。税金附加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等，按增值税的一定比例计缴。

8. 投资组合

原中国保监会颁布的《保险公司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中国保监会关于规范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有关事项的通知》、《保险机构投资者股票投资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对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投资于单一基金占可投资于基金的资产比例、投资于单一基金占该基金份额的比例、投资于基础设施投资计划、不动产相关金融资产的比例以及投资于股票的比例等作出规定。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按照上述规定以及投资连结产品说明书中列示的投资组合限制等进行投资。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1. 货币资金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存款	4,587.59	7,716.35
其中：人民币	4,587.59	7,716.35

注：货币资金为本产品存放于银行的活期存款。

2. 应收利息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贷款及应收款项	63.25	2,116.44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专项审计报告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	33,604.70	57,443.94
资产管理产品	390,267.29	283,039.76

4. 贷款及应收款项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信托计划		127,864.08
债权投资计划	36,000.00	36,000

5. 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的其他应付款主要为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应付本公司的账户资产管理费以及保户赎回款项。投资账户资产管理费是根据投资连结保险的保单条款而向保户收取的投资账户资产管理费，资产管理费率（年率）最高不超过 2%。

六.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无需要说明的重大或有事项。

七. 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资产财务报告之批准

本年度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资产财务报告已经公司董事长批准报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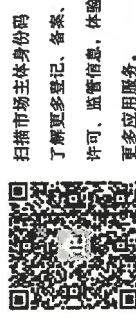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061301173Y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验
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出资额 3070万元

成立日期 2013年01月18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增明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7号天行建商务大厦20层2206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审计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经营活动；经批准，接受委托，提供资产评估服务；接受委托，代订经济合同；接受委托，办理企业破产清算事宜；接受委托，办理企业重组事宜；接受委托，办理企业改制事宜；接受委托，办理企业并购事宜；接受委托，办理企业上市事宜；接受委托，办理企业融资事宜；接受委托，办理企业其他法律事务。



登记机关

2024年03月01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仅供报告使用



名

称：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王增明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7号天行建商务大厦20层2206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70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2]0084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2年09月28日

证书序号：0014490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12年12月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姓名: 吴其强
Full name: 吴其强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3-04-09
Date of birth: 1973-04-09
工作单位: 上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上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 320381197304090036
Identity card: 320381197304090036

100176001838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此证书在检验合格令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2021-
this renewal.

2021年 月 日

2021年度检验合格
2021 Annual Renewal Passed

2021年度检验合格
2021 Annual Renewal Passed

2021年度检验合格
2021 Annual Renewal Passed

转出: 中审亚太 2017.5.17

注意事项

1. 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 必须按照执业准则方法
表示证书, 不得转让, 不得涂改, 不得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非执业时, 应当将证书
四、本证书如遗失, 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报告, 公告作废。
- NOTES: 2018.10.18
1.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 foll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mendment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vocation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证书编号: 310002640001
No. of certificate: 310002640001

发证日期: 2018年10月20日
Date of issuing: 2018-10-20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Shanghai Institute of CPAs



2018年10月20日

仅供报告使用, 禁止复印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注册会计师姓名: 王超
身份证号: 32062119801103017
工作单位: 上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变更日期: 2021年11月7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注册会计师姓名: 王超
身份证号: 32062119801103017
工作单位: 上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变更日期: 2021年11月7日



档案编号: 1001610726
档案编号: 1001610726
档案编号: 1001610726
档案编号: 1001610726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注册会计师姓名: 王超
身份证号: 32062119801103017
工作单位: 上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变更日期: 2021年11月7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注册会计师姓名: 王超
身份证号: 32062119801103017
工作单位: 上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变更日期: 2021年11月7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注册会计师姓名: 王超
身份证号: 32062119801103017
工作单位: 上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变更日期: 2021年11月7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注册会计师姓名: 王超
身份证号: 32062119801103017
工作单位: 上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变更日期: 2021年11月7日